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甘治平